

電話號碼：2810 2540
傳真號碼：2596 0729
來函檔號：CB2/HS/1/00
本函檔號：FP 12/2001 to FIN P6/53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議員：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 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

四月九日來函收悉。信中提及上述小組委員會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前臨市局」)169 個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表示關注。

議員認為，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不應拖延，同時不應讓以往在設計和地區諮詢方面所做的工夫白費，我們對此完全了解，也表贊同。社區建設、推廣康體活動和環境衛生，仍是政府優先處理的範疇。因此，如確立有充分理由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並獲有關決策局接納，而當局亦已議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證實可行，則在適當時間進行這些工程計劃，對社會各界(包括政府)均有好處。此外，有部分工程項目已進行了策劃工作，為免工作前功盡棄，庫務局亦準備彈性審理前臨市局工程計劃的工程設計綱要和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

到目前為止的承擔額

在闡述以上各點之前，我想扼要重述政府在兩個前臨市局解散後的財政承擔。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已批准撥款 54 億元，以資助兩個前臨市局已承擔合約責任的 149 個基本工程計劃和 3 000 多個小型項目。政府亦已承諾為另外 12 個在當時兩個前臨市局已給予撥款批准但未有承擔合約責任的工程計劃，預留約 24 億元。到目前為止，在這 12 個工程計劃中，有九個已提升為甲級。



其他工程計劃的資源分配

餘下 169 個工程計劃的籌劃進度情況相差很大，即使在正常情況下，它們也需分階段在一段較長的期間進行。正如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向財務委員會所解釋，這些工程計劃的撥款，仍須透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批撥。換言之，所有管制人員在要求政府為每個工程計劃預留款項之前，均須完成下述各項程序：

- (a) 確立或肯定每個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理據，包括成本效益；
- (b) 議定工程計劃的範圍；以及
- (c) 肯定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

我認為以上程序應盡量簡化，但不贊成將這些必要步驟全部免除。身為公帑的監管人，議員會明白我們必須在工程範圍及技術可行性完全確定後，才預留撥款。我亦不認為設立獨立撥款可節省處理這些工程計劃的時間。不論撥款來自何處，管制人員也須完成所有基本程序，並遵守政府整體資源分配機制的規定。

我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曾建議免除“有關工程設計綱要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一般先決條件”。當時我心目中的“特別安排”，一方面是修訂及補充以前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取代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是為了避免有些工作不必要地重複；另一方面是簡化工程設計綱要及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格式，這特別適用於簡單而頗為標準的設施。各有關部門都已知道庫務局在這方面的要求。

我們知悉小組委員會對前臨市局多個工程計劃的意見。政府會充分考慮立法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並按公平及客觀的準則，以釐定前臨市局各個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及撥款安排。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2591 6002
 (經辦人：伍錫漢先生)
 環境食物局局長 2136 3281
 (經辦人：孔郭惠清女士)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